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75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第 76 約地段第 21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SK-TMT/81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57 約近大網仔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02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KTS/102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2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LFS/53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8 號(部分)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PS/73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39 號(部分)、第 140 號(部分)、第 141 號(部分)、第 145 號(部分)、第 146 號、第 147 號、第 148 號(部分)、第 149 號(部分)、第 151 號、第 152 號、第 155 號(部分)、第 159 號、第 160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第 166 號(部分)、第 167 號、第 168 號(部分)、第 169 號、第 170 號、第 177 號、第 178 號(部分)及第 1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貯存日用品)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YL-TT/67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48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 日
A/NE-FTA/253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60B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B 號餘段(部分)、第 360C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C 號餘段(部分)、第 360D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0D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0E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NE-FTA/254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丈量約份第 88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及第 2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4 年 10 月 8 日
A/NE-TKLN/90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KO/130	將軍澳唐俊街 11 號寶盈花園商場 1 樓 15 及 15A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會）	2024 年 10 月 8 日
A/TM-SKW/130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194 號、第 195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及第 209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8 日
A/YL-HTF/117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貯存工具和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YL-KTN/104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4 號餘段(部分)、第 1750A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50A6 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釣魚和釣蝦場及燒烤地點）、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YL-KTN/105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131 號（部份）、第 1144 號（部份）、第 1145 號（部份）、第 1146 號、第 1147 號（部份）、第 1148 號（部份）、第 1149 號（部份）、第 1150 號、第 1212 號 A 分段（部份）及第 1212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YL-KTN/1052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YL-LFS/53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8 日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333 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E-HLH/7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73 號(部分)及第 175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E-TK/82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YL-PS/73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YL-TT/67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和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90 號 F 分段（部分）及第 18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28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24 號(部分)、第 325 號、第 326 號(部分)、第 327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20 號餘段及第 1421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建築設備/材料及電子產品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